附件1

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—宝安区汽车维修工

（新能源技术）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宝安区汽车维修行业技能人才培养、弘扬工匠精神，根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活动的通知》的总体安排，组织开展宝安区汽车维修工（新能源技术）职业技能竞赛。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、取得实效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竞赛宗旨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“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”劳动者大军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激励汽车维修行业广大职工崇尚技能、勤学苦练、争创一流、求实奉献，加快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技能人才，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，提升行业企业服务质量，夯实行业技能人才基础，促进我区汽车维修业高质量发展。

1. 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

协办单位：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

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

深圳市汽车钣金喷漆行业协会

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必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协会

指导单位：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

为加强本次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成立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—宝安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负责指挥和协调竞赛的各项工作，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闫 虎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：郭东江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党组副书记、区职业训练中心主任

邱南山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朱 霖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

黄少光 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

在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汽车维修工（新能源技术）职业技能竞赛执委会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执委会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张华旭 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执行会长

副主任：李 洁 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长

成 员：张威、张长青、王学成、蔡乙贤

执委会下设综合部、赛务部、技术部、申诉受理部、后勤保障部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27号公路管理中心大楼3楼301室宝安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,联系方式：姚老师，电话：0755-88899315/23218899。

1. 竞赛项目及形式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汽车维修工（新能源技术）。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以汽车维修工三级/高级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，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，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，由执委会组织专家制定，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（三）竞赛时间、地点

1.初赛赛前培训及赛事安排

赛前培训

时间:2023年11月8日(星期三)15:00

形式:线上培训

初赛

时间：2023年11月12日

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城学子路4号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电脑室

2.决赛赛前培训及赛事安排

赛前培训

时间:2023年11月14日-18日(星期二至星期六)19:00

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城学子路4号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

决赛

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

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城学子路4号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

以上竞赛时间、地点如有变动，以执委会通知为准。

（四）竞赛形式

本次竞赛为单人赛，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，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，取初赛成绩排名前40名选手进入决赛，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。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1. 参赛条件

本次竞赛面向全区组织开展，参赛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年满16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在本区工作、学习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等荣誉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，已获得“宝安区技术能手”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。本次竞赛为单人赛，同一单位报名人数不超过10人。报名人数不少于60人，如出现报名人数不足可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（由执委会另行通知）。

1. 报名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3年11月7日23:59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本次竞赛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，参赛选手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bawx.org.cn/>），选择职业技能竞赛→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报名→在线申办，按要求填写上传竞赛报名申请表，其他报名资料以附件形式上传，审核通过后，于竞赛初赛报到时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。

（三）报名资料

1.报名表（表上“本人承诺”处须本人签名、“单位意见”处须单位盖章）。

2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（四）咨询电话

姚老师，0755-88899315/13714138896。

1. 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按1:2:3的比例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人数为决赛实际参数人数的30%，对未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但成绩排名在前50%的选手颁发优胜奖，当获奖人数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计算获奖人数。

（二）认定“宝安区技术能手”

参赛选手由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按照以下规定认定“宝安区技术能手”：决赛人数（指实际参赛人数）在50人以上的，取前8名；决赛人数在40至49人之间的，取前4名；决赛人数在30至39人的，取前2名。已认定为“宝安区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不再重复认定。

（三）颁发奖金

综合成绩排名前14名的参赛选手由执委会颁发奖金，具体为：第一名5000元，第二名4000元，第三名3500元，第四名3000元，第五名2500元，第六名2000元，第七名至第十名各1000元，第十一名至第十四名各 500元。

以上奖金均为税后金额。

1. 其他

（一）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，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、作弊、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，终止比赛资格，取消比赛成绩。已经获得相关荣誉、称号或者物质奖励的，由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、追回。

（二）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—宝安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所有。

附件：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——宝安区汽车维修工

（新能源技术）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

**附件**

**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—宝安区汽车维修工（新能源技术）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文化  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单位地址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联系地址 | |  | |
| 职业工种及  等级 |  | | □ 无等级 □ 专项职业能力  □ 初级工 □ 中级工  □ 高级工 □ 技师  □ 高级技师 | | | |
| 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 | 本人承诺个人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法律后果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项 | 请报名选手将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）附在此表后上传报名系统。 | | | | | |